

榆林学院后勤管理处

锅炉安全管理制度

(经2024年9月25日处务会会议通过并实施)

为了规范锅炉设备、运行和停用期间的管理，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结合锅炉安全工作具体情况，制订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日常巡查和定期大检查相结合，从小处着眼，事故处置做到迅速、科学。

二、管理制度

(一) 锅炉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锅炉使用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锅炉操作规程。

2、全面负责锅炉使用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制订和落实锅炉房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

4、负责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检验工作，保证锅炉安全经济运行。

5、负责司炉、水质化验工等人员的政治思想、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

6、解决锅炉房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如不能解决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7、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所负责的锅炉使用管理情况。

8、完成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锅炉班组长岗位责任制

1、全面负责锅炉班的管理工作。

2、熟悉国家锅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锅炉房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锅炉安全经济运行。

3、负责本班人员技术指导、工作安排和考勤工作。

4、组织本班组人员做好供汽（热水）、设备安全运行和锅炉房卫生等工作，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做好各种运行记录。

5、负责产汽（热水）量、耗水电量和耗气量等统计工作。

6、负责锅炉日常维护和检修易损备件和大修配件的采购计划。

7、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

8、遇违规指挥和违规操作行为，及时制止。

（三）司炉工岗位责任制

1、忠于职守，严格执行锅炉房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岗。

2、负责锅炉及其辅机的运行和故障处理等操作，发现故障或不正常现象，应查明原因及时排除，并向班组长报告。严格监视锅炉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锅炉安全经济运行。

3、对锅炉设备应每小时进行一次巡回检查，并准时、认真地填写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日志。

4、认真做好锅炉设备的维护和锅炉房卫生。

5、锅炉发生事故时，应积极主动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立即报告领导，不得离开现场。

6、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但对违规指令，应拒绝执行，对违规作业应及时制止。

7、要善于总结经验，不断钻研技术和提高安全意识。

（四）水质化验员岗位责任制

严格执行《锅炉水处理管理规则》及《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低压锅炉水质》标准。定时对给水和锅水进行化验分析。

1、每二小时至少化验一次给水总硬度，悬浮物和 PH 值，根据化验结果和出水流量，及时调整水处理设备的进盐量和正反洗水量。

2、每二小时至少化验一次给水的溶解氧，根据化验结果相应调整除氧器的蒸汽压力。

3、每二小时至少化验一次锅水的总碱度、PH 值、悬浮物、磷酸根、盐酸根和相对碱度，将结果通知司炉工及督促其加药或排污。

4、做好水处理设备运行，水质化验和盐耗等记录，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盐的保管工作，努力降低盐耗。

5、锅炉定期停炉检验及检修时，应到现场了锅内结垢及腐

蚀情况。

（五）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1、锅炉必须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注册登记，领取“锅炉使用证”。

2、司炉工人必须经培训，考取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并与操作锅炉相应类别的司炉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

3、锅炉点火前应做好锅炉本体、燃烧机、供水系统、供水（气）系统和电控系统的检查，并确认正常。

4、打开排空阀门，向锅内进水至略低于正常水位。

5、将控制系统调至“自动”位置，然后按下“启动”按钮，锅炉自动按“吹扫—点燃—燃烧（大火或小火）—暂时停炉”程序运行。如点火三次失败，必须停止点火和供气，查明原因，消除故障后，才能重新点火。

6、当锅炉气压接近工作压力时，可准备向外供汽或并炉，供汽前锅炉水位不宜超过正常水位。

7、运行中每小时应对炉本体和所有辅机附件进行巡视检查一次，并做好各项记录。

8、每班应进行冲洗水位表和压力表存水弯管一次，锅炉排污一次，安全保护装置试验一次；每周（月）做一次安全阀手动（自动）放汽试验，并如实填写记录。

9、自动停炉动作顺序：控制系统在“自动”时，汽压高到第一超压停炉值或遇停炉事故，燃烧机自动关闭。手动停炉操作顺序是“手动” — “小火” — “停炉”。

（六）锅炉巡回检查管理制度

当班人员每小时（主管领导每月，管理人员每周）至少对锅炉设备（锅炉房）进行一次巡回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填入运行（锅炉房检查）记录。巡回检查内容：

1、汽压、汽温、水温、油温稳定，水位正常，三大安全附件、自动保护装置和仪表灵敏可靠，无泄露。

2、受压元部件可见部位无鼓包、渗漏现象，炉内燃烧工况良好。

3、炉墙、炉拱无破损、炉门和看火门完整牢固。

4、汽、水、气系统、管道和阀门完好无泄露。

5、燃烧设备及转动机械无摩擦和异常响声，油位正常，轴承冷却水充足，并注入了润滑脂。

6、各电器、热工仪表指示正确，反应灵活；各自动控制调节系统运行正常。

7、各辅机设备电动机温度正常，电流表指示值在正常规范内。

8、锅炉房照明良好，道路畅通，卫生清洁。

（七）锅炉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1、锅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锅炉设备维修保养，并制定大、小修计划及当月的维护保养计划。

2、锅炉的日常维护保养由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

3、锅炉一般每三个月小修一次，每年大修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外部检验，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检验。

4、小修项目包括：三大安全附件、阀门、仪表及自动控制装置检修，检查辅机各部位坚固和运转怦，更换损坏的皮带，

消除漏气、汽、水现象。

5、锅炉的大修，除小修项目外，还包括清除炉内积灰和锅内水渣、积垢，检修锅炉燃烧设备、受压部件、各辅机附件和保温层。

6、安全阀每周应手动放汽一次，每月自动排汽一次，每年校验一次。每班冲洗压力表存水弯管一次，压力表每半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检定一次。水位表每班冲洗一次。水位报警及各连锁保护装置每班应试验一次。

7、锅炉停用后，应采用干式法或湿式法保养锅炉。

8、做好备品和备件采购、设备检修记录、事故记录和设备台帐等工作。

（八）司炉交接班管理制度

1、交接班必须双方一起进行，接班人员不到岗，交班人员不得离岗，并向上级报告。

2、接班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岗，检查设备和环境卫生等情况，做好接班准备。

3、交班人在交班前 30 分钟，应进行设备检查和打扫锅炉房卫生，作好交班准备。

4、交班人员必须做到“五交”、“五不交”。

“五交”是：

(1) 锅炉温度、压力和水位正常；

(2) 安全附件、报警、自动连锁保护装置和仪器仪表灵敏可靠；

(3) 锅炉本体无异状，各辅机附件正常；

(4) 燃烧系统运行正常，燃料储备充足；

(5) 锅炉房清洁卫生。

“五不交”是：

(1) 不交给喝酒的司炉工；

(2) 不交给重病的司炉工；

(3) 当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不交给其他非持证司炉工；

(4) 处理事故时不交班；

(5) 锅炉自动保护装置、温度、压力、水位和燃烧不正常时不交。

交班前或交班时发生事故，由交班人员负责处理，接班后的事故则由接班人处理。

（九）锅炉房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1、锅炉房是单位的要害部门，外来人员进入锅炉房要有主管科室负责人或主管领导陪同方可入内，同时做好外来人员出入锅炉房登记工作。

2、司炉人员持证操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无证司炉工不得独立操作和值班。

3、锅炉房电气、照明设备应符合电气安全规范要求，停炉内必须切断电源。

4、锅炉运行时，其使用压力必须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监察部门核定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提高。

5、锅炉设备的检修，必须严格执行检修安全规程，并有具体的安全措施，做清洁卫生工作，登高作业应有保护措施。

6、保养好锅炉房内的消防器材，不得擅自移动，锅炉房人

员必须学会消防器材的使用。

7、锅炉熄火后，必须有人管理，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十）锅炉房清洁卫生管理制度

锅炉房清洁工作是文明生产的重要内容，由班组长负责，依靠班组人员共同来搞好。

锅炉房内应整齐清洁，便于操作，通行和检修，做到：

- 1、门窗完整，玻璃明亮，通风良好；
- 2、炉体和附属设备、附件等表面无积灰，见本色；
- 3、地面平整无积水、无积油、无烟火、无障碍物，环境整洁；
- 4、墙壁无灰尘、无乱画、乱贴、乱挂衣物等现象；
- 5、对辅机设备，燃烧机、水泵、阀门、轴承座、电动机变速器等设备经常揩擦清洁；
- 6、对仪表、仪器、照明灯具的外壳、玻璃面保持干净、无积灰；
- 7、锅炉房内无烘凉衣服；
- 8、锅炉房外应定期清扫，做到道路畅通，环境整洁；
- 9、工具箱应做到工具完好、品种分类、整齐清洁、材料应做到入库整齐码好排放。

（十一）紧急停炉

- 1、水位降到下极限以下仍不熄火和自动给水；
- 2、不断加大给水及采取其他措施，但水位仍继续下降；
- 3、水位超过最高可见水位（满水），经放水仍不见水位；
- 4、给水泵全部失效或给水系统故障，不能向锅炉进水；
- 5、水位表、安全阀和压力调节器全部失效；

6、设置在汽空间的压力表全部失效。

（十二）司炉人员管理与奖惩制度

上下班

- 1、按时上下班，禁止迟到早退现象，杜绝脱岗现象。
- 2、准时开水供应，方便广大师生。
- 3、准时锅炉起炉，做好供暖工作。
- 4、按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
- 5、卫生及时打扫，不拖拉。

巡回检查

- 1、司炉人员做好司炉记录。
- 2、杜绝违规操作，有问题及时汇报。
- 3、请假时，必须保证岗位上有人值守。
- 4、锅炉房严禁闲杂人等进入。
- 5、锅炉房内禁止吸烟。
- 6、工作时穿着工作服。
- 7、锅炉房内禁止酗酒、打牌、下棋等无关的事务出现。
- 8、管理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巡查并记录，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及时报告。

奖惩

- 1、一般问题视情节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 2、违规操作造成事故视情节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3、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则停职检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榆林学院后勤管理处

2024 年 9 月 25 日